公布110年1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履歷桃園三號特賞香米(4713260001019)	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螺分公司	110.01.04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春日分公司(桃園市桃園市春日路1593、1595、1597、1599、1601、1603號)	碎粒分析值9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一等之標準（稉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樂米穀場花蓮台東特栽米(4713106630298)	富盛農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0.01.06	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(台北市信義區富台里13鄰忠孝東路5段297號地下1、2、3層)	碎粒分析值7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一等之標準（稉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鍰
3	運和米	魏運和	110.01.06	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9樓之1)	未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保存期限，且碾製日期未打印於包袋本體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3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2件，裁處書1件。
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